

长春应化所 2025 年度中、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员岗位拟聘人员公示

全所职工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(科发人字[2017]8号)、《长春应化所 2025 年度中、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及职员岗位聘用工作方案》(应化所人字[2025]36号)等文件要求，通过个人申请、资格审查、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等环节，经党委会、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拟聘任以下同志相应专业技术及职员岗位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

助理研究员(专业技术八级)：宋彦尧、徐兰兰、吕凯旋、赵跃华、陈洪波、彭博、邓伟、杨焕洲、荣凯、荣岩、齐德胜、韦华伟。

助理研究员(专业技术九级)：张鼎。

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。

二、工程技术系列

工程师(专业技术九级)：贺迪、藏希宇、张欣宇。

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级)：霍雨佳、胡铭、董笑佟、王明宇、李特、宁邦杰、岳博莹、隗思傲。

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一级)：班雨、闻慧、李明鲁、赵兴盛、郑雅芳、姜丛成、孙泽瑜、陈宗楠、秦冲。

助理工程师(专业技术十二级)：王特、曾佳林、张帅。

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。

三、其他专业技术系列

审计师（专业技术九级）：代永健。

助理会计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：刘恩郡。

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。

四、职员系列

七级职员：李怡潼。

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。

上述名单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提出，亦可通过署名信函、电话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5 年 8 月 27 日—9 月 2 日

监督电话：85262196

电子邮件：lidq@ciac.ac.cn

人力资源处

2025 年 8 月 27 日